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3461號
附件：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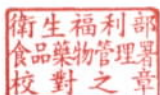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訂定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